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3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ir.p5w.net/c/600926）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16: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亦可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hzbank.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于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视频直播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ir.p5w.net/c/600926）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代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16日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ir.p5w.net/c/600926），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16: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亦可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hzbank.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先生

电话：0571-87253058

传真：0571-85151339

电子邮箱：ir@hzbank.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ir.p5w.net/c/600926）查看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4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的制定背景及审议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概述：公司计划通过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推进业务转型发展、强化风险管理、坚持稳健分红、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以及践行价值增持等措施，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

● 相关风险提示：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2024年，得益于近年来A股银行板块价值重估行情和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业绩，公司A股股价全年上涨60.20%，但仍持续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规定的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

二、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坚持党建引领、质量立行、从严治行，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坚定实施"二二五五"战略规划，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

（一）紧扣深化改革，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1.加大要素供给，提升服务实体质效。一是保障重大项目攻坚提速。把支持国家和浙江省、杭州市重大项目建设作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导向，为国家和浙江省、杭州市扩大有效投资工作顺利推进提供保障。二是聚力服务制造业发展。围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等部署，抓住设备更新、数字化改造等政策机遇，推进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三是加大对民营经济支持力度。推进实施小微企业"晨星计划"，成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项目筹建办公室，持续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专业化改革。四是助力共富示范建设。深入实施"信未来"共富计划，积极打造"幸福金桂"财富品牌，加强"三农"金融服务，持续开展"联乡结村""百社百企结百村"等帮扶帮促活动。

2.践行金融为民，做好"五篇大文章"。一是深耕科技金融服务。秉持"专营、专注、专业、创新"的发展理念，持续推进科创金融专业机制建设，向数据与行业专业化驱动的"科创3.0"转型，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精准支持，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二是推进绿色金融发展。积极践行绿色理念，将绿色金融纳入战略规划，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全面发展，创新绿色金融产品、积极支持绿色项目，在助力区域绿色低碳转型上发挥积极作用，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金融力量。三是深化普惠金融战略。坚持"支持中小、支持当地"定位，深化小微金融向"企业端""信用端"延伸，优化信用小微专营模式，聚焦地方重点行业、重点园区，不断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与效率，助力实体经济稳健发展。四是探索养老金融服务。积极践行金融为民理念，创新特色产品与经营模式，加强服务适老化改造、完善产品布局，通过布局养老服务金融和养老产业金融，致力于满足老年客户多元化金融需求，助力养老事业发展。五是拓展数字金融场景。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落实金融产品的标准化、线上化改造，通过数字化手段优化金融服务流程，推进场景金融服务，持续打造"互联网+政务+金融+多场景应用"的金融服务新模式，深化对客户的数字化服务。

（二）坚定战略实施，推进业务转型发展

一是深化零售金融财富布局。持续推进制胜财富业务、巩固消费信贷、贯通内外生态、提升数智赋能、强化专业运营的新"五位一体"零售战略，健全零售金融客户经营体系。二是推进小微金融"两个延伸"。深入推进"明确客群、渠道建联、名单获取、策略制定、访客触达、运营转化"营销策略，持续夯实抵押基本盘，深化信用贷款延伸。三是做强公司金融服务品牌。深化流量、专营、标准化"三大策略"，扎实推进"访客拓客一号发展工程"，做精"六通六引擎"系列产品和服务品牌，积极探索金融场景新生态。四是稳健发展金融市场业务。深入开展宏观经济研究分析，增强资产配置能力，保持投资业务收益稳定增长，推动同业负债成本下降，进一步提升中收占比。五是着力优化理财产品体系。持续优化"幸福99六合"产品体系，满足客户多元化理财需求，立足提升产品稳定性和长远生命力，深入开展精细化管理。

（三）坚守风险底线，筑牢稳健发展根基

公司长期坚持"质量立行、从严治行"方针，全力以赴保持高质量发展良好势头，保障公司发展行稳致远。一是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优化风险政策、授信审批标准，持续夯实风控"三道防线"，推进完善"三张清单"；巩固深化大额风险排查、信贷结构调整、员工行为管理"三大法宝"；着力推进风险监测预警、数据模型、贷后管理"三大中心"建设；密切关注金融市场走势，加强前瞻性研判，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确保全行资产质量指标保持平稳，流动性和市场风险整体可控。二是持续强化内控合规管理。厚植合规文化，持续在全行推进"双基"管理，逐级制定合规"工作清单"；深化数智合规建设，提升反洗钱监测质量，建立员工和团队内控行为分类评价机制，持续开展员工行为排查，开展重点领域内控检查，不断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

（四）坚持稳健分红，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每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20%。上市以来（2016年-202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年化增长约20%，实现会计年度普通股现金分红总额年化增长约23%，实现会计年度普通股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经股份转增等调整后）年化增长约20%，上市后已累计派发普通股现金分红超170亿元。

后续，公司将平衡好投资者短期投资收益、中长期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系，制定兼顾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的利润分配方案，原则上每年实施两次现金分红，同时公司将继续保持会计年度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经股份转增等调整后）与同期实现的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同向变动、合理匹配，确保股东回报水平与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相协调，给予投资者可预期、有吸引力的投资分红回报。

（五）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市场认同

公司积极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不断完善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已在董事会办公室下设投资者关系管理二级部，专职负责投资者管理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专业性，逐步构建投关团队集金融知识、沟通技巧和证券法规的综合能力，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

公司将不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制定与投资者交流的计划，提升与投资者交流的频次，丰富沟通渠道和方式，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参加券商策略会、反路演等方式，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促进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战略实施、经营发展情况，主动回应投资者诉求，做好预期管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同时，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平台、电子邮箱、股东大会等渠道，积极传递最新的经营管理信息和特色亮点业务，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回应市场关切。

（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平对待投资者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和有效性，让投资者从多维度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投资价值。

同时，公司将切实维护好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性，一方面继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另一方面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及时、针对性地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在与各种投资者交流后及时将调研纪要同步到上证e互动上，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还将完善舆情管理机制，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予以回应。

（七）完善激励约束，促进稳健持续发展

公司已建立覆盖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的绩效薪酬递延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公司可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根据相关人员承担的责任扣发部分或全部递延支付的绩效薪酬。如相关人员任职期间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出现风险超常暴露的情况，公司将追索扣回相应期限内发放的全部绩效薪酬。

公司将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考核，在监管政策允许和相关条件成熟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强化管理层、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将公司管理层、各级员工的长期利益与公司可持续发展、股东利益相结合，保障股东权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八）践行价值增持，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将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加强与股东的沟通联系，在市场表现明显低于公司价值时，鼓励主要股东、董监事、高管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开展股份增持，或者通过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的说明

公司计划通过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推进业务转型发展、强化风险管理、坚持稳健分红、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以及践行价值增持等措施，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

四、评估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规定，公司将至少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将完善后的估值提升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五、风险提示

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5-015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3日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阎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下列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阎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杜书伟先生、冯振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选举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为：

战略委员会由阎志任主任委员，杜书伟、冯振宇、彭池、王栩男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傅才武任主任委员，古继洪、王栩男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古继洪任主任委员，杜书伟、傅才武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傅才武任主任委员，阎志、古继洪任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遴选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将启动新任总经理遴选程序，成立总经理遴选小组，由阎志任组长，成员由杜书伟、冯振宇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组成，面向社会公开遴选公司总经理。提请董事会授权遴选小组全权执行遴选工作。

为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在遴选期间，由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将聘任任东川、魏泽清、冯帆、李邹强、张镇涛、王冠南为公司副总经理，张镇涛兼任公司总会计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拟受聘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决定聘任张镇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任东川，男，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2年参加工作，任长城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顾问；2005年3月至2020年10月，历任蓝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内部主任、总裁助理、副总裁、常务副总裁、董事；2011年9月至2015年4月，兼任四川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66.SH）董事长；2015年4月至2020年10月担任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汉商集团董事、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魏泽清，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汉阳区政协委员、区党代表，现任汉商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21世纪购物中心总经理。1989年8月参加工作，1989年8月至1993年7月，任汉阳区饮食服务行办秘书；1993年7月至1996年7月，任汉商集团家电部业务员；1996年7月至2002年4月，任汉阳商场秘书、集团办公室秘书；2002年4月至2013年4月，任汉商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任汉商集团总经理助理、集团办公室主任；2014年4月至2019年4月，任汉商集团副总经理兼21世纪购物中心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汉商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21世纪购物中心总经理。荣获武汉市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

冯帆，女，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一级客户服务管理师，现任汉商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1992年10月参加工作，1992年10月至1995年6月，任汉阳商场针织部营业员、股证部干事；1995年6月至2001年4月，任汉商集团办公室科员；2001年4月至2004年5月，任汉商集团办公室组织干事、秘书；2004年5月至2014年4月，任汉商集团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汉商集团办公室主任、部室一党支部书记；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汉商集团党委副书记；2019年4月至今，任汉商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李邹强，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高中学历，高级工艺美术师、国家二级建造师，现任汉商集团副总经理。1984年10月参加工作，1984年10月至1996年7月，任汉商集团美工、组长；1996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汉商集团基建设备部副部长；2001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汉商集团基建设备部部长；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任汉商集团总经理助理；2019年4月至今，任汉商集团副总经理。

张镇涛，男，198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6年3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德豪国际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8月至2015年8月，先后担任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02098.HK）证券主管、财务总监等职务；2015年9月至2022年9月，任中国通商集团有限公司（01719.HK）副总裁、财务总监等职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1月，任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74.SH）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24年1月至今，任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74.SH）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王冠南，男，1985年4月出生，中共预备党员，获心理学硕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3月至2009年11月，任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4月，任北京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武汉营业部负责人。2012年4月至2023年4月，任北京爱康医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董事、办公会成员、战略委员会成员、副总裁；其中，2015年至2023年4月，兼任武汉爱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兼任重庆跃医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汉商集团副总经理、武汉华科生殖妇产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5-014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2025年4月8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职工代表审议，团组长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刘静涛同志出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会议决定由刘静涛同志出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十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9日

附刘静涛同志简历：

刘静涛，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现任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兼法务部部长。1989年7月参加工作，1989年7月至1998年6月任汉商集团计划财务部会计、微机员、组长；1998年6月至2001年7月任汉商集团外贸公司业务主办（期间在美国汉商实发国际有限公司暨汉商美国中式店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1年7月至2010年8月任汉商集团贸易公司副经理；2010年8月至2017年4月任汉商集团贸易公司外贸部经理；2017年4月至2020年9月任汉商集团贸易法务部副部长；2020年9月任汉商集团法务部部长、监事；2022年10月任汉商集团风控总监兼法务部部长、监事。先后荣获汉阳区先进个人、集团公司十佳个人等称号。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5-016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4月3日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选举，李弘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十二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3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134号公司本部8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748,0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727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95,032,402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共有6,024,130股公司股份，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9,008,272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阎志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镇涛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阎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0,806,073	139.3972	是
1.02	选举杜书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110,129	60.8459	是
1.03	选举彭池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021,115	60.7944	是
1.04	选举冯振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8,416,353	138.0138	是
1.05	选举潘希钰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8,407,753	138.0089	是
1.06	选举任东川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020,622	60.7941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古继洪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3,483,299	83.0592	是
2.02	选举傅才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4,639,500	77.9397	是
2.03	选举王栩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8,408,442	138.0093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弘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58,971,242	92.0248	是
3.02	选举余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85,264,058	107.2452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阎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741	10.6862				
1.02	选举杜书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4,153	23.1601				
1.03	选举彭池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139	10.6012				
1.04	选举冯振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544	11.6460				
1.05	选举潘希钰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944	10.4326				
1.06	选举任东川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646	10.5317				
2.01	选举古继洪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5,634	23.3691				
2.02	选举傅才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3,035	24.4133				
2.03	选举王栩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4,633	10.5299				
3.01	选举李弘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82,036	11.5743				
3.02	选举余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74,638	10.530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2、3均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候选人全部当选，并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四军 曹瀚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5-019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情况

公司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7.17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截至2023年8月25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245,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最高成交价为5.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756,414.8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5.2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截至2025年1月1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218,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最高成交价为4.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003,005.9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总数为71,37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

根据《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本期持股计划股票的受让价格为2.50元/股，不低于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0%或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0%之较高者。按照本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总数计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以2.50元/股受让公司回购专户股份9,939,92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2%。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及股份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24,849,810.00元。基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自愿参与和风险自担原则，员工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参与意愿出资认购，实际认购金额与股票数量符合《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

2025年4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939,924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7日非交易过户至"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2%。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依据《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5年4月7日）起计算。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金志强、宫晓磊、祝峻蕾、方路遥、鲍晨、汤金作为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5-020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贝因美，股票代码：002570）交易价格于2025年4月3日至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通过邮件方式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敬请关注《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向深交所申请，上述报告的披露时间已调整为2025年4月29日。公司未向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5-02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8日 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8日上午9:15至2025年4月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寅鹏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7,027,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56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83人，代表